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1,2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43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014.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山碳材料)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行襄城县支行23,000万元融资授信(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个月;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已到期,现申请续作。

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9%为首恒新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270万元;首山碳材料公司亦按持股比例51%为首恒新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730万元。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014.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识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8L7EX0
成立时间	2019-01-10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1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关联人股权结构	神马股份持有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参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神马股份62.49%的股权,是神马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山碳材料51%的股权,首山碳材料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首恒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因此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58.53	142,666.90
	负债总额	140,636.03	124,223.21
	资产净额	17,022.50	18,443.69
	营业收入	32,204.36	147,484.04
	净利润	-1,553.51	-8,204.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金额为11,270万元人民币。首恒新材料另一股东首山碳材料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730万元。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首恒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符合商业逻辑,同时首恒新材料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其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本次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57,014.44	77.7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72,942.16	52.0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84,072.28	25.70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5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

至2025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7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5/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014.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简称神马屹立)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以色列NILIT B.V.(简称屹立公司)持有神马屹立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为满足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申请银行借款30,000万元,期限10年期(含2年宽限期)的项目资金借款。其中可使用项目的期贷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信用证业务,信用证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任一时点使用敞口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和期限依据实际交易背景和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银行贷款要求担保及保障措施如下:

本公司以持有的神马屹立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NILIT B.V.以其持有的神马屹立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神马屹立名下土地(豫[2025]叶县不动产权第0004439号)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014.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马屹立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以色列NILIT B.V.持有神马屹立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L6E3Y8T
成立时间	2024-05-31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注册资本	1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83	3,976.89
	负债总额	2.87	8.93
	资产净额	3,967.96	3,967.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持有的神马屹立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NILIT B.V.以其持有的神马屹立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神马屹立名下土地(豫[2025]叶县不动产权第0004439号)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神马屹立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神马屹立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好,效益显著,抗风险能力强,拥有足够的经营净现金流,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57,014.44	77.7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72,942.16	52.0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84,072.28	25.70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乔贤文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0)。

该议案已于 2025年 7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201,84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1,142,8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7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7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6,873	95.1381	262,200	2.0898	347,816	2.7721
H股	29,000	49.1525	0	0.0000	30,000	50.8475
普通股合计:	11,965,873	94.9229	262,200	2.0800	377,816	2.9971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451,691	98.9284	2,338,138	0.9310	353,016	0.1406
H股	29,000	49.1525	0	0.0000	30,000	50.8475
普通股合计:	248,480,691	98.9167	2,338,138	0.9308	383,016	0.152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451,691	98.9284	2,338,138	0.9310	353,016	0.1406
H股	29,000	49.1525	0	0.0000	30,000	50.8475
普通股合计:	248,480,691	98.9167	2,338,138	0.9308	383,016	0.1525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33,029	99.7572	256,700	0.1022	353,116	0.1406
H股	23,000	38.9831	6,000	10.1695	30,000	50.8475
普通股合计:	250,556,029	99.7429	262,700	0.1046	383,116	0.1525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11,464,053	94.9477	262,200	2.1716	347,816	2.8807
2	《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457,753	94.8955	271,600	2.2494	344,716	2.8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关联股东石俊峰、朱春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黎健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2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751)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近日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751)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就本次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为国际干散货船舶运输及商品贸易业务,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751)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以下简称"批复")。

结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较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3,053,192,530股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二、你们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5-02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17日、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融资租赁方式包括